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
傳 真：04-22242865

承辦人：規股書記官
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718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 規 114 執緩 1722 字第

號

附件：

017511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執緩字第 1722 號許欺一案應送達給受刑人張葦瞳之傳票一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上開受刑人應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到署執行。
- 三、應送達之文件正本 1 件現由本署規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張葦瞳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公示送達專區。



書記官

